

由大同公司經營權之爭探討股東會召集程序

黃精培 執業會計師

一、前言

日前大同公司派於股東常會上大刪市場派股東表決權，除引起資本市場一片譁然外，大同公司經營權之爭奪戰也宣告進入延長賽，而後續誰能取得主場優勢(即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對獲取大同公司經營權至為關鍵。因此在大同公司派申請變更董事登記遭經濟部駁回後，市場派立刻表態已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向經濟部遞件申請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獲經濟部核准召開；惟經濟部核准市場派召開股東臨時會是依法令規定還是在輿論壓力下所作裁決，值得以下分析探討。

二、事實陳述

茲將攸關大同公司經營權之爭所引發股東會召集程序及經濟部裁決之經過陳述如下：

(一)經濟部駁回大同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登記案

大同公司於今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並由董事長林郭文艷親自擔任會議主席，進行九席的董事改選，不過公司派為取得全部董事席次，逕行引用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恣意剔除已發行股份數將近 53.32%市場派股東之表決權與選舉權，嚴重影響股東權益，引起軒然大波。大同公司當日立即向經濟部申請變更新選任

董事登記，惟於 7 月 9 日遭經濟部以四大理由駁回該登記案，理由一公司不應自行拒發股東選舉票及剝奪股東投票表決權；理由二是否涉及違反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而有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情事，非由公司逕行決定；理由三大同公司於 5 月間已向法院聲請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之訴，同時聲請假處分，法院未判決前不應自行決定；理由四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實際出席股數已有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的情形。

(二)市場派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

市場派代表之一林宏信表示 6 月 30 日該次股東常會所選的董事並不合法，因此無從向董事會請求召開，且大同公司已有不良紀錄，如果讓原來的董事會進行召集，難保不會再有奇思妙想，由此觀之，足以認定現有董事會有不為或不能召開股東會之情事，因此欣同及新大同公司於 7 月 8 日均以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另一市場派代表三圓建設董事長王光祥表示將依據相同條文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經經濟部證實王光祥陣營已於 7 月 16 日提出召集股東會申請。

(三)經濟部核准市場派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

經濟部商業司於 8 月 12 日下午發布新聞稿，表示經綜合審酌申請人、大同公司及金管會意見後，認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所定董事因其他

理由致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之要件，准許欣同及新大同公司自行召集大同公司股東臨時會，並指出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允宜予股東有請求或自行召集之權。倘實質上已無法期待公司董事會未來可依法召集股東會者，應認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又經濟部認大同公司董事會雖負責股東會開會事宜，惟事實上悉依董事長林郭文艷擅自決定，該董事會實質上已無應有之功能，如由其擔任董事會召集權人及股東會主席，自難以期待董事會能遵法召集股東會¹。

三、事實分析

(一)股東會之召集權順序及選擇

按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又如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及第 220 條分別由少數股東及監察人自行召集，故大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權理應由公司現有董事會優先為之，市場派股東若欲自行召集股東會應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提出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市場派股東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或依同法第 173-1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然代表市場派兩方股東主要考

¹ 經濟部商業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28 新聞稿

量若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須向現有董事會請求，公司派恐再度使出爭議性手段，干擾股東會依法進行；而依公司法第 173-1 條又必須整合過半股東之意見，因此皆選擇繞過現有董事會而以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濟部裁決股東會召集理由之適法性

如前述經濟部新聞稿表示實質上已無法期待大同公司董事會未來可依法召集股東會，應認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所定董事因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之要件，准許欣同及新大同公司自行召集大同公司股東臨時會。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至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參照過去經濟部針對公司法第 173 條相關函釋顯示所謂無法召集，係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其意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至於所稱其他事由亦須與本句前段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 1 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²。又少數股東依上開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自應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為要件。按全體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未經法院判決

² 經濟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

確定前，董事會仍存在，少數股東自無從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³。由此可知，公司董事會不存在時始得援引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股東會，然而大同公司董事會仍屬存在，股東不得繞過既有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會，經濟部理應駁回市場派股東之申請，方符合法令。

四、不同裁決的經營權之爭

近日，台中宏騰公司爆發與大同公司經營權之爭相似案例，少數股東以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然而台中市政府仍依循經濟部過往見解，認為在董事會尚存在時，少數股東無權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召集，並認為少數股東若對公司先前進行之股東會有疑義，應向法院提起訴訟，而非向主管機關申請自行召集⁴。

五、結語

大同案所引發的蝴蝶效應，且就此蔓延開來。相較於經濟部在該案作出有別於過往對此條文的見解，台中市政府駁回的理由更為中立且適法，因此各主管機關見解是否一致，宜再重新彙整探討。又經濟部發布新聞稿認為實質上已無法期待大同公司董事會未來可依法召集股東會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無法召集之理由，將以往函釋載明的客觀事實轉為主觀認知，亦無從得知經濟

³ 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102040250 號函

⁴ CTWANT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2:52 台中市政府打臉經濟部！宏騰光電仿效大同 申請股臨會答案揭曉

部依據何種事實判斷公司董事會未來不會依法召集股東會，且擴大解釋該條文恐導致未來個案申請時得個別認定。

是故經濟部破例核准該案應是為了維護經營秩序及保護少數股東權益，若放任公司透過司法程序曠日廢時，易造成經營上的問題，間接助長了其他公司引用不當法律破壞公司治理；惟在裁決時倘能深入考量本案申請法條之適法性及主管機關應有之中立性，輔以發布解釋函令方式防堵大同公司恣意剝奪股東固有權益之行為，俾使推動公司治理更趨於健全。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